

#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3〕271号

## 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轮固废中铅 第一批考核结果及补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，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固废中铅实验室能力考核的通知（2023 年第四轮）》（总站质管字[2023]241 号）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 2023 年固废中铅实验室能力考核工作，现将此次考核第一批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果评价

#### （一）评价方法

本次考核根据系统报名情况向各参加单位统一随机发放考核样品。依据《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》（GB/T 28043-2019）对各单位考核样品的测定结果进行评价。

#### （二）评价结果

本次固废中铅考核结果合格单位为 352 家。

各单位可在总站外网查看文件通知或登陆能力考核系统查询本

单位的考核结果。

### （三）证书发放

本次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单位和人员，将分别颁发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。总站将集中审核证书人员姓名，经审核确认后统一生成证书，届时可登陆能力考核系统下载查看并打印证书（具体时间请后续关注 qq 群通知）。

如考核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证书将无效作废。

## 二、整改

本次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，进行有效整改，如需参加补测务必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登陆考核系统提交整改报告。整改后仍不合格、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，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
## 三、补测

### （一）补测进度安排

如需参加补测，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前（含）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。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补测样品。请各单位收到补测样品后，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（含）完成结果填报。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考核安排
1	12月25日-2024年1月19日	各单位进行补测报名
2	2024年1月19日24:00	截止补测报名
3	2024年1月20日-1月28日	总站发放补测样品
4	2024年1月29日-2月6日	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5	2024年2月6日24:00	截止提交结果

## （二）补测费用

各参加单位如参加补测，均需缴纳相应的补测费用 **2000** 元/单位。请在补测报名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汇入以下账户，并务必注明考核项目与用途：

户 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0200004209089114334

支付行行号：102100000423

用 途：固废中铅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

请各单位在系统“修改个人信息”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和纳税人识别号以便开具普通发票（请注意：无法提供专用发票，电子发票统一发送至注册邮箱）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、联系人和地址、邮箱等信息正确，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 齐炜红

电话：010-84943191/3038

传真：010-84943169

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

